

债券简称: 20 交投 Y1	债券代码: 163795.SH
20 交投 Y3	175329.SH
20 交投 Y5	175451.SH
21 交投 G1	175698.SH
21 交投 G2	175852.SH
22 交投 Y1	185568.SH
22 交投 Y2	137772.SH
22 交投 G1	137946.SH
22 交投 G2	137947.SH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发行人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53 号院 2 号楼中交投资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投资”、“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4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0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42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43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44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45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4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48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49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50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51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52
第十五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53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CC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ID

二、核准/注册文件及核准/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9]2758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9]2845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1]3773 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0 交投 Y1”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个基础期限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发行规模：15 亿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4.19%。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

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 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 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 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 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

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母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 AAA）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对公司进行增资。

（二）“20 交投 Y3”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发行规模：10 亿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4.37%。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 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 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 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 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母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AAA) 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有息负债。

（三）“20 交投 Y5”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发行规模：5 亿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4.69%。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

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 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母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AAA)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四) “21交投G1”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3年。

发行规模: 20亿元。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69%。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27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五）“21 交投 G2”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3 年。

发行规模：10 亿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7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17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六）“22 交投 Y1”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称：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42%。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每 3 年为一个重新定价周期）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

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 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设定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决定行使或者放弃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发布公告。

发行人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 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 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发行人决定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不晚于付息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披露下列内容：

(1)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 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 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 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 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 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

示。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

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

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七）“22 交投 Y2”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称：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2.79%。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每 3 年为一个重新定价周期）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8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

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决定行使或者放弃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发布公告。

发行人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

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发行人决定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不晚于付息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披露下列内容：

(1)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 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 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 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 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 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八）“22 交投 G1”和“22 交投 G2”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称：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 9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 11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2.69%，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3.20%。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6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 1 项重大事项，已进行相应披露。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交投 G1”、“21 交投 G2”、“22 交投 G1”和“22 交投 G2”无增信措施。“20 交投 Y1”、“20 交投 Y3”、“20 交投 Y5”、“22 交投 Y1”和“22 交投 Y2”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司债券增信机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的资信状况，通过对中国交建查询公开资料、获取中国交建定期报告、核查中国交建重大事项等方式，了解中国交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中国交建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中交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事项，公告了《关于中交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0 交投 Y1”、“20 交投 Y3”、“20 交投 Y5”、“21 交投 G1”、“21 交投 G2”、“22 交投 Y1”、“22 交投 Y2”、“22 交投 G1”和“22 交投 G2”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0 交投 Y1”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足额付息，“20 交投 Y3”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足额付息，“20 交投 Y5”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足额付息，“21 交投 G1”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足额付息，“21 交投 G2”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足额付息，“22 交投 Y1”、“22 交投 Y2”、“22 交投 G1”和“22 交投 G2”不涉及

兑付兑息事项，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境内外交通、市政、环保和造地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物流、房地产、原材料、高新技术和金融等领域的投资。

作为中交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负责投资大型高端基础设施项目，从事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开发与经营，除了进入高速公路、市政基础设施为主的传统市场，也在稳步拓展土地成片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业务。

1、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板块收入主要来自高速公路、市政基础设施为主的收入。运营管理方面，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的承揽、投资以及后期的回款及运营管理等，项目的施工建设则主要由中国交建下属其他以工程施工为主的子公司负责。

2、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板块根据业务模式，分为 PPP 业务、城市综合开发业务及 BT 业务，具体包含道路、公路、桥梁、市政工程、水利水务、轨道交通、综合管廊、城市更新等类型。

3、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业务作为公司未来重要的业务板块之一，现有项目区位及销售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采用自主开发模式，部分项目根据市场形势采取合作开发模式完成。实行二级管控方式，房地产开发业务决策及执行架构主要包括投资公司总部和项目公司。

4、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包括咨询服务、基建业务、资产出租和材料销售等。咨询服务业务主要是指发行人向行业内的相关单位提供基建等业务的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包括方案设计、地方政府协调沟通、合规手续办理等。业务模式方面，工程建设单位将工程咨询中的前期研究、规划和设计等工程设计类服务，以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工程项目控制和管理类服务委托给发行人。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年				2021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79.24	38.35	51.60	57.46	78.63	33.09	57.92	59.26
房地产开发业务	37.27	31.39	15.78	27.02	25.34	15.33	39.50	19.60
其他业务	17.22	0.97	94.37	12.49	19.56	2.71	86.15	14.74
特许经营权	4.18	1.64	60.77	3.03	9.16	3.78	58.63	6.90
合计	137.91	72.35	47.54	100.00	132.69	54.91	58.61	100.00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板块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化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新增项目还在开发中；特许经营权板块收入及成本变化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嘉通 REITs 项目出表所致。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4,150,091.61	13,851,685.23	2.15	-
2	总负债	9,335,083.00	9,421,346.14	-0.92	-
3	净资产	4,815,008.61	4,430,339.09	8.68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79,696.37	3,243,772.12	7.27	-
5	资产负债率(%)	65.97	68.02	-3.01	-
6	流动比率	1.64	1.42	15.49	-
7	速动比率	0.75	0.71	5.63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388.80	624,036.03	-21.26	-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1,379,109.94	1,411,876.27	-2.32	-

序号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2	营业成本	723,474.02	606,094.51	19.37	-
3	利润总额	434,657.77	430,676.81	0.92	-
4	净利润	352,552.59	330,227.35	6.76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89,852.59	330,127.35	-12.20	-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346.59	289,444.53	-0.38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748,014.22	716,518.98	4.40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29,532.52	-355,985.58	35.52	主要系收到的税收返还金额较大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1,936.42	-253,038.48	59.72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98,821.70	696,128.65	-71.44	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对子公司进行增资。“20 交投 Y1”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15 亿元，已按约定时间划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截至报告期末，“20 交投 Y1”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根据《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20 交投 Y3”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已按约定时间划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截至报告期末，“20 交投 Y3”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根据《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20 交投 Y5”实际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募集资金已按约定时间划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截至报告期末，“20 交投 Y5”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根据《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21 交投 G1”实际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募集资金已按约定时间划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截至报告期末，“21 交投 G1”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根据《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21 交投 G2”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已按约定时间划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截至报告期末，“21 交投 G2”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根据《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22 交投 Y1”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已按约定时间划入公

司指定银行账户。截至报告期末，“22 交投 Y1”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根据《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22 交投 Y2”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已按约定时间划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截至报告期末，“22 交投 Y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偿还明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资金情况进行调整，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根据《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22 交投 G1”和“22 交投 G2”实际发行规模分别为 9 亿元和 11 亿元，募集资金已按约定时间划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截至报告期末，“22 交投 G1”和“22 交投 G2”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 交投 Y1”、“20 交投 Y3”、“20 交投 Y5”、“21 交投 G1”、“21 交投 G2”、“22 交投 Y1”、“22 交投 Y2”、“22 交投 G1”和“22 交投 G2”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由专户划转至集团财务子公司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后，最终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相应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核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行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认真履行受托管理职责，通过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对发行人进行舆情监测、核查发行人是否触发相应的重大事项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衣服、核查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等方式，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进行定期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 年）》；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如下重大事项并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司收到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蔡奉祥、李茂惠职务任免的通知》，并经中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选举蔡奉祥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茂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职务。近期，公司收到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张雪、张春雨职务任免的通知》及《关于金义免职的通知》，“免去金义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聘任张雪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本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董事变动为正常人事变动，对中交投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变动后的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告了《关于中交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0 交投 Y1”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足额付息，“20 交投 Y3”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足额付息，“20 交投 Y5”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足额付息，“21 交投 G1”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足额付息，“21 交投 G2”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足额付息，“22 交投 Y1”、“22 交投 Y2”、“22 交投 G1”和“22 交投 G2”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0 交投 Y1”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足额付息，“20 交投 Y3”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足额付息，“20 交投 Y5”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足额付息，“21 交投 G1”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足额付息，“21 交投 G2”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足额付息，“22 交投 Y1”、“22 交投 Y2”、“22 交投 G1”和“22 交投 G2”不涉及兑付兑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流动比率	1.64	1.42
速动比率	0.75	0.71
资产负债率（%）	65.97	68.02
EBITDA利息倍数	2.63	2.96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64、1.4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71，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增加 22.00%、增加 4.00%。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97%、68.0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63、2.96。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交投 G1”、“21 交投 G2”、“22 交投 G1”和“22 交投 G2”无增信措施。

“20 交投 Y1”、“20 交投 Y3”、“20 交投 Y5”、“22 交投 Y1”和“22 交投 Y2”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或“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注册资本：1,616,571.1425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邮政编码：100088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369E

公司网址：www.ccccltd.cn

联系电话：86-10-82016562

传真：86-10-82016524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技术研究、咨询；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

（二）业务及财务情况

中国交建是全球领先的特大型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商，是中国领先的交通基建企业，核心业务领域分别为基建建设、基建设计和疏浚业务，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装备制造、房地产及城市综合开发等，为客户提供投融资、咨询规划、设计建造、管理运营一揽子解决方案和一体化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拥有多项特级、甲级、综合甲级的资质，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多项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各类主要工程承包资质、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资质，包括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另有监理、测绘、检测、对外经营等多种业务资质。公司是世界领先的港口设计建设公司、公路与桥梁设计建设公司、疏浚公司、集装箱起重机制造公司、海上石油钻井平台设计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国际工程承包公司、高速公路投资商；拥有中国领先的民用船队。

截止 2022 年度，中国交建资产 15,113.5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64%；净资产 4,261.7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89%；资产负债率为 71.80%。2022 年度，中国交建营业收入 7,202.75 亿元，较上年增加 5.02%；净利润 247.45 亿元，较上年增加 5.3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交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正常。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20 交投 Y1”、“20 交投 Y3”、“20 交投 Y5”、“21 交投 G1”、“21 交投 G2”、“22 交投 Y1”、“22 交投 Y2”、“22 交投 G1”和“22 交投 G2”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0 交投 Y1”、“20 交投 Y3”、“20 交投 Y5”、“21 交投 G1”、“21 交投 G2”、“22 交投 Y1”、“22 交投 Y2”、“22 交投 G1”和“22 交投 G2”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0 交投 Y1”、“20 交投 Y3”、“20 交投 Y5”、“21 交投 G1”、“21 交投 G2”、“22 交投 Y1”、“22 交投 Y2”、“22 交投 G1”和“22 交投 G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交投 Y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交投 Y1”、“20 交投 Y3”、“20 交投 Y5”、“21 交投 G1”、“21 交投 G2”和“22 交投 Y1”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2022 年度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交投 Y2）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2 交投 Y1”、“22 交投 Y2”、“22 交投 G1”及“22 交投 G2”设置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的投资者保护条款，详见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第十五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20交投Y1”、“20交投Y3”、“20交投Y5”、“22交投Y1”和“22交投Y2”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交投Y1”、“20交投Y3”、“20交投Y5”、“22交投Y1”和“22交投Y2”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本页无正文, 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
之盖章页)

